

2.7

SATURDAY

申命記

27:1-26

「『凡用石頭、木頭，或金屬造偶像、偷偷祭拜的，要受上帝詛咒，因為上主厭惡偶像崇拜。』」「會眾要回答：『阿們！』」「不孝敬父母的，要受上帝詛咒。」「會眾要回答：『阿們！』」「挪動鄰居地界標誌的，要受上帝詛咒。」「會眾要回答：『阿們！』」「故意領盲人走錯路的，要受上帝詛咒。」「會眾要回答：『阿們！』」「剝奪外僑、孤兒，和寡婦權利的，要受上帝詛咒。」「會眾要回答：『阿們！』」
(申27:15-19)

絕不可這樣做

申命記27章記錄了以色列人的律法，其中許多禁令涉及公義、公平、生命尊嚴與弱勢保障，並同聲理解犯這些罪必定要受詛咒，來強調「絕不可這樣做」。譬如，不可以移動鄰舍的地界，不可使盲人走錯路，不可屈枉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，不可收受賄賂，不可強取或脅迫他者等等。

這些條例反映出上主對人類之間關係的期待：公義必須在生活每一個層次被實踐，而人們如何照顧弱勢者、如何尊重身邊的人乃至於動物的生命，更是檢驗社會是否合神心意的試金石。

也許我們不會真的移動地界，但會不會用言語或行為「越界」佔人便宜？也許我們不會「使盲人走錯路」，但會不會利用資訊或能力優勢讓別人吃虧？也許我們沒有打壓孤兒寡婦，但是否對身邊脆弱的人、需要幫助的人嘲諷以對？我們要常常彼此守望叮嚀：違背上主心意的事，絕不可做。

閱讀今日經文，並與團契夥伴討論：

1. 生活中，可能有哪些「越界」傷害到別人的事？
2. 我們可以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？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不做祢不喜悅的事情，而能夠扶持人、關懷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